

論良法善治與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關係

黃清華*

一、前言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對加強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制度建設和推進“法治中國”建設提出了明確要求，把“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與“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並列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意義非同尋常。¹ 這意味着中國共產黨的執政理念的根本改變，即由單純的政府主導的自上而下的“國家管理”，轉變為政府自上而下與社會自下而上互動結合的“國家治理”，以此作為黨新的執政理念，引領中國全面深化改革和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各項事業。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要求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總目標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即通過貫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實現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²

三中全會與四中全會的思想脈絡具有內在聯繫，以一貫之。具體表現在，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簡稱“國家治理現代化”)必然要求實現“法治中國”；或者說，沒有“法治中國”就沒有國家治理現代化。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法治中國”應當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指導下進行。因此，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同樣要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指導。

然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精髓是甚麼？它能否正確指引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政府實現從“國家管理”到“國家治理”的轉變？能否有

效應對這種轉變必然面臨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國際多方面的嚴峻挑戰？針對這些問題，下文首先討論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可能面臨的各種挑戰，它們的來源、性質和程度，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在此基礎上，討論為何必須實行良法善治才能有效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以此回答為甚麼說良法善治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精髓，是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的本質要求和方略上的總概括；最後，討論思想理論界對這一重大學術問題應有的關切。

二、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面臨深刻挑戰

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實現從“國家管理”到“國家治理”的轉變，涉及到國家之間、執政黨與非執政黨之間、政府與非政府社會組織之間，以及不同社會群體之間利益格局的重大調整，必然面臨來自政治、經濟、社會轉型、文化變革和大國責任等方面的挑戰。這些挑戰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必須直面的問題。在這些挑戰中，文化上的挑戰可能是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面臨的最嚴峻的挑戰。

(一) 文化上的挑戰

中國目前實際上存在四種文化：古代傳統文化、近代以來從西方傳入的資本主義文化、現代以來從西方和蘇俄傳入的馬列主義文化和建國以來逐漸形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文化。這四種文化的並存、衝撞和融合，“尚未產生一種為國人普遍認同和嚮往的精

* 廣東和諧醫患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學術高級顧問

神價值體系”。³ 具體表現為“信仰缺失”、“看客心態”、“思考恐懼症”等不健康心態⁴，人權觀念、平等觀念、公民人格、契約意識和民主參與，這些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必要的文化元素非常稀缺。這對於公民和各種非政府組織自下而上有效地參與國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會治理十分不利。

鑒於此，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需要在文化建設上解決中國社會面臨的文化難題：特權思想、封建意識、小農觀念盛行，公民意識、人權意識、平等觀念、民主思想、公益觀念缺如。在這樣的文化場域中，如何使固有文明與外來文明共生共榮，如何在集體主義精神和個人獨立自主之間找到平衡，如何調和個人權益與社會公共利益的關係⁵，如何處理個人利益、集團利益與社會公共利益的關係，如何調處私人事務與公共事務可能的衝突，如何形成重視民主選舉、民主管理和民主參與的價值，如何強化熱心社會公益的治理氛圍，一句話，如何解決治國先治“心”，以“仁心”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的問題⁶，將始終是長期橫亘在中國治理現代化面前的文化障礙。因此，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應當首先直面文化上的這些挑戰。

（二）政治上的挑戰

國家治理現代化涉及政府治理、經濟治理、社會治理、文化治理、科技治理、生態治理、政黨社團治理和國際治理等一系列治理改革，必然在政治上對各地區、各行業、各領域和各方面產生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國家治理現代化在一國政治上的標誌就是政治民主化。世界上國家治理達到現代化水平的國家，無不重視公民的政治參與和民主參與，在政治、經濟、科技、環保、衛生等領域，相應地形成了政治民主、經濟民主、科技民主、環保民主和衛生民主的體制機制，促進了國家事務政府與社會共治格局的形成。這意味着政府通過與其他治理主體(主要是非政府組織，NGOs)合作，採取不同於統治的方式運用國家權力(治權)來管理國家、政府和社會。例如，在科技領域，發達國家信奉“社會也有管理科技的權利”，十分強調非政府組織在科技治理活動中參與決策、決策

執行並監督決策的執行。⁷ 因此，政治民主化在中國，意味着廣大民眾能夠通過依法組建各種各樣的社會組織，參與國家政治、經濟各種重大問題和各項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的決策、決策執行和監督決策執行。

治理良好的國家，其經驗提示我們，國家治理現代化的核心是國家治理結構。如何改革和調整國家治理結構，“解決誰是和誰應當是國家政權的所有者、控制者、管理者和參與者這一根本問題”⁸，必然面臨嚴峻的政治挑戰，包括執政黨建設的挑戰、大政府的挑戰和相關利益集團的挑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同樣應當直面以民主化為核心的各種政治上的挑戰。

（三）經濟上的挑戰

國家治理現代化在一國經濟上的標誌就是經濟市場化。經濟市場化要求資源配置主要由市場決定，各種市場主體能夠公平地參與競爭。中國經濟市場化的核心問題，一是正確處理發展市場經濟與改革政府職能的關係，二是突破國資國企改革瓶頸的制肘。⁹

政府職能改革和國資國企改革涉及到國家治理結構問題，對於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有着重要影響。然而，與過去改革相比，當前政府職能改革和國資國企改革的形勢、任務和對象都發生了很大變化，深化改革面臨的困難和阻力更大，直接影響到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

其一，深化改革的願望不強烈。當前深化改革是在一些部門權力越來越大，壟斷型企業生存狀況較好，壟斷集團利益不願意被打破，這樣一些情況下進行的，缺乏過去那種脫困式和倒逼式改革的動力。因此，不少利益相關方深化改革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較弱；不僅如此，深化改革觸及到的既得利益集團，其政策博弈能力較強，也是改革阻力較大的原因。¹⁰

其二，深化改革的風險較大。由於產能過剩和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一些國企經營狀況不佳，部分國企財務指標惡化。除此之外，營商環境面臨着越來越複雜的法制環境，制度成本越來越高。凡此種種，導致經濟、政治和法律上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加之社會穩定狀況已經難以接受再出現大規模的國企員工

下崗，國資國企深化改革面臨各種壓力巨大。如何降低國資國企改革的成本？改革的過程是否會造成新的不公平？¹¹ 改革政府職能如何確保服務型政府的建設？這些都是中國經濟市場化和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面臨的難題。

由此看來，如何正確處理發展市場經濟與改革政府職能的關係，如何突破國資國企改革瓶頸的制肘，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難以迴避的問題。

(四) 社會轉型的挑戰

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還面臨社會轉型的各種嚴峻問題。國家治理現代化在社會建設上的目標就是要全面培育公民社會。為此，在加快推進城鎮化的同時，必須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戶籍制度、教育體制和醫療體制，形成良好的公共服務，讓公民社會建立在個人權利本位的基礎上，奠基於以人為本的城鎮化。政府角色轉變和社會建設在這些方面同樣遭遇重重阻力，社會轉型舉步維艱。

以人為本的城鎮化，需要建立在平等基礎上的良好的公共服務，使分配制度、戶籍制度、教育體制和醫療體制能夠滿足“人的城鎮化”的需要。解決過去“地的城鎮化與人的城鎮化”脫節的問題。¹² 可是，中國公共服務遠不能適應這種需要。在教育領域，教育公平缺失的現象在城鄉之間、地區之間、不同社會階層之間普遍存在。僅僅因為家庭或者出生地的原因，許多優秀的青年失去了選擇大學、甚至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法律上具有公益性質的教育在現實中成為許多家庭消費不起的奢侈品。”¹³ 在衛生領域，基本醫療衛生服務人權標準的缺失，同樣使城鄉之間、地區之間、階層之間的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存在巨大差別，這對培育公民社會十分不利。

個人權利本位是公民社會的基礎。公民社會的基本特徵就是人們普遍具有權利意識、人權意識、平等觀念、公益觀念。這是公民意識的核心內容。然而，當前高等教育在教育的內容和方式上，辦學的自主性受到的限制，嚴重制約着學子們思想和活力，教育沒有像治理良好的國家那樣，能夠承擔起培養兼具公民素養和專業知識技能的人才這樣一種基礎責任，國

家治理現代化所要求的思想觀念現代化缺乏源頭之水。

以上說明，沒有平等的公共服務和個人權利本位的教育，教育不能倡導權利意識、人權意識、平等觀念、公益觀念，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就缺少社會基礎。這個問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不僅難以迴避，而且必須勇於直面。

(五) 大國責任的挑戰

在治理層級上，國家治理是僅次於世界治理(又稱為全球治理)的一個層級。後者是“在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主導下多國參與的以解決跨國‘問題’為目標的治理。例如，恐怖主義、廣泛的生態破壞、嚴重的金融失衡、傳染病大流行……。這些急待治理的國際問題，客觀上要求將大洲和全球作為解決這些問題必不可少的層級，多國共同行動。”¹⁴

在全球化背景下，人類社會的相互依存性不斷加深。隨着中國國力的增強，經濟和科技水平的不斷提升，在世界經濟比重中的地位不斷上升，國際上要求中國承擔世界大國責任和義務的呼聲越來越高。與此同時，中國從以前鮮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或者意見不受重視，到今天成為解決世界重大治理問題不可或缺的獨立力量。

中國在世界舞台上這種角色轉換，對她的政府和國民提出了一個新的課題：怎樣當好一個世界大國？怎樣當好一個世界大國的領導人和國民？它們對於中國公民意識的培養意味着甚麼？有哪些具體要求？如何回答這些問題並盡快實現相應的角色轉換，同樣是中國治理現代化面臨的巨大挑戰。這也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提出了新要求。

以上各方面的挑戰說明，在中國所有現代化建設目標中，國家治理現代化的使命最為神聖、高遠，任務最為艱巨、複雜，影響最為廣泛、深遠。中國治理現代化的這些特質，決定了它的進程必然面臨國際國內、黨內黨外、方方面面、上上下下的各種具體挑戰。

為了確保順利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必須有一個思想內核，不僅能夠提綱挈領、言簡意賅地表述，而且能夠將之用於各種場合、情形，“放之四海而皆準”。本文認為，那就

是“良法善治”。

三、良法善治推進中國治理現代化

推進中國治理現代化，“就是要適應時代發展的要求，既改革不適應實踐要求的體制機制，又不斷構建新的制度和體制機制，使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和黨的建設等各方面制度和體制機制更加科學、更加完善，推動黨和國家各項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不斷提高黨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能力。”¹⁵ 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這一闡述表明，良法善治是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方略上的總概括，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高度提煉。

首先，國家治理現代化的內涵要求良法善治。國家治理現代化包括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兩個方面，其要義直接指向一個國家的制度體系和制度執行能力。現代化的國家治理體系是以法治為基礎構建的，更加強調對公共權力的合理配置和依法制約，把國家治理納入法治軌道，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例如，要求政府機關忠於憲法，按照法定權限、法定程序和正當程序開展治理活動。在這裏，國家的制度體系集中體現為良法，而國家的制度執行能力集中體現為善治。因此，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過程就是立良法的過程，而國家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過程就是行善治的過程。

“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是一個有機整體，推進國家治理體系的現代化與增強國家的治理能力，是同一政治過程中相輔相成的兩個方面。有了良好的國家治理體系，才能提高國家的治理能力；反之，只有提高國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發揮國家治理體系的效能。”¹⁶ 這正好體現了良法與善治的辯證關係，即良法是(行)善治的基礎，善治是(立)良法所追求的目標。所以，(立)良法與(行)善治緊密結合、高度融合形成的良法善治，不僅是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的基本方略，而且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精髓。

其次，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的目標和任務離不開良法善治。據統計，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共在四處九次提到“治理”一詞：(1)“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

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2)“加快形成科學有效的治理體制”；(3)“有效的政府治理，是發揮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優勢的內在要求”；(4)“創新社會治理”，“提高社會治理水平”，“改進社會治理方式”，等等。所有這些，其實質講的就是良法善治問題。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的目標和任務，必須圍繞這些方面存在的各種治理問題，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並且以善治思維¹⁷，“形成完備的法律規範體系、高效的法治實施體系、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有力的法治保障體系，完善的黨內法規體系”，“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¹⁸，從這些角度思考如何實踐良法善治。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本質要求。

第三，應對國家治理現代化面臨的挑戰必須良法善治。從實際情況和必要性來看，只有良法善治才能應對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所面臨的各種挑戰。例如，在應對政治上的挑戰方面，良法善治之所以屬於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基本方略，從根本上講，如何約束執政黨和政府的政治權力，與如何有效保障公民的政治權利，是一枚硬幣的兩面。公民政治權利得不到保障的社會，政治權力必然是不受約束的，因而也無法加強制度性權力建設，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的目標和任務就會落空。要做到這些，既約束政治權力，又保障政治權利，就必須踐行良法善治。

在應對經濟上的挑戰方面，如何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如何確保公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的同等重要性，如何“完善產權保護制度”，“賦予農民更多財產權利”，怎樣建立全國和地方資產負債表制度、自然資源資產負債表制度、股票發行註冊制度和權力清單制度，凡此種種，都應當在以良法善治為精髓¹⁹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指引下進行改革和探索。

在應對文化上的挑戰方面，如何堅持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前進方向，如何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如何鞏固馬克思主義在意識形態領域的指導地位，使全黨全國各族人民團結奮鬥具有共同的思想基礎，同樣需要良法善治；或者說，以良法善治為特徵

的中國問題治理實踐可能是最有成效的。這是因為，良法可以培育優良的制度文化，而優良的制度文化反過來又可以形成更多的體現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良法；同理，善治體現為國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會治理實踐中，平等、人權、誠信、參與、責任、透明、成效和高效，這些好的治理要素得以激活或者釋放，可以培育人們符合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行為習慣，進而改善人們的文化心理和行為習慣。不僅應對國內治理問題的挑戰需要良法善治，國際上中國作為有影響力的大國面臨的大國責任和其他各種挑戰，同樣要求良法善治。

最後，良法善治是十八大以來中國共產黨的治國理政思想的高度濃縮。十八大明確了科學發展觀是中國共產黨必須長期堅持的指導思想，並寫入黨章，繪製了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的藍圖，指明了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前進方向，把支持和保證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權力，完善基層民主制度，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建立健全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體系等作為政治建設的重點，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

圍繞十八大確立的指導思想和戰略目標，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必須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加快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先進文化、和諧社會、生態文明，讓一切勞動、知識、技術、管理、資本的活力競相迸發，讓一切創造社會財富的源泉充分湧流，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

為此，十八屆四中全會圍繞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要求“堅持從中國實際出發”，就“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實現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出包括巡迴法庭建設在內的一百八十多項改革要求，“目的是為了保護每個社會成員，防止財富和人才的流失。”²⁰

對於十八大以來的路綫、方針和政策，習近平撰文指出：“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綫”、“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²¹

“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要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設，增強按制度辦事、依法辦事意識，善於運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國家，把各方面制度優勢轉化為管理國家的效能，提高黨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水平。”“真正實現社會和諧穩定、國家長治久安，還是要靠制度，靠我們在國家治理上的高超能力，靠高素質幹部隊伍。”²²在這裏，“靠制度”主要就是靠(立)良法，“靠我們在國家治理上的高超能力”也就是靠(行)善治。

以上說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就是關於良法善治的理論，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必須在(立)良法(行)善治上下功夫。

四、良法善治與國家治理現代化關係的研究重點

在法治理論上，良法就是符合公平正義要求的法律，而公平正義的基本含義是，“能為所有人創造通向和平、幸福和富足的各種條件。”²³這對於中國如何立良法無疑具有提示意義。習近平指出，“人民群眾對立法的期盼，已經不是有沒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從這個意義上說，‘為誰立法’，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問題，直接關係到立法的性質、方向和效果。”²⁴習近平這一論斷，講到了中國良法問題的實質，即良法必須是為了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而立之法，回應他(她)們的關切，解決他(她)們行使、實現和保護民事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中遇到的實際問題。

善治，即良好的治理，意味着(國家、政府、社會、行業、地方等)治理活動依法開展，並且包含(公眾)參與和透明、平等和誠信、戰略遠見和共識、人權和負責任、效率和成效，這樣一些必要元素，並使之貫徹於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之中，貫徹於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之中，貫徹於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之中，其目的是“維護社會公正、生態可持續性、政治民主化、經濟有效性和文化多樣化。”²⁵

系統研究良法善治與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關係，以

此深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使之不僅能夠指引“法治中國”建設，而且能夠有效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可能是中國法治理論建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一方面，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應當站在全面深化改革、尊重個人權利與自由和民族偉大復興的高度，探討關於良法善治的中國問題、中國意識和中國道路。為此，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有必要深入研究：(1)發達國家(地區)良法善治的狀況、道路、經驗及其對中國的啟示；(2)馬克思主義關於良法善治的論述及其中國意義；(3)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良法善治思想及其當代意義²⁶；(4)20世紀以來中國社會良法善治的經驗總結與教訓解析；(5)當代中國國家治理體系的內在要素、結構和功能與良法善治的關係；(6)國家治理能力與治理手段現代化與良法善治的關係；(7)從民族素養和公民教育看良法善治的實踐；(8)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中的政治倫理問題對於良法善治的影響；(9)良法善治與立法倫理、執法倫理、司法倫理和律師執業倫理的關係；(10)善治對於法治實施的要求和影響，包括對於普法、守法、執法和司法要求和影響，等等。

另一方面，在國家治理的國際環境問題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應當拓展研究視野，圍繞“中國的利益要走出去，中國要保護自己的利益，中國要承擔國際責任”²⁷，這樣三個層面探討下列理論關切對於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所具有的獨特價值：(1)國際治理和國際善治及其中國意義，尤其是在國際主權爭端、國際人權、國際環境保護、國際公共衛生和國際金融等領域的善治實踐，值得特別關注；(2)如何以良法善治建設中國和平發展所需的新型大國關係，尤其是中、美、日、俄、歐盟五角關係，以國際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探索大國間良性健康互動的世界共治模型，以此實現中國和平發展的目標；(3)在良法善治層面探討如何治理與中國的地緣政治及周邊國家的關係，探索南海與東海問題治理的合理前景；(4)如何以良法善治力促國家實現對外開放政策目標，促進自由貿易區建設和實現“一路一帶”戰略目標，等等。

所有這些議題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全面總結社會主義良法善治的經驗教訓，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法治理論精要，指明中國共產黨應如何吸取歷代治理得失，堅持和發展群眾路綫，通過民主參與改善基層自治情況，並且有序擴大基層自治的範圍和層次，密切關注並努力改善人權狀況，在此基礎上掌握財稅主權和軍事主權，維護國家統一、安定和繁榮。

這些議題似可代表當代中國法學理論上研究良法善治與國家治理現代化關係的基本面和發展方向，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核心和精髓。

五、結語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與四中全會的思想脈絡以一貫之：沒有“法治中國”就沒有國家治理現代化，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必然要求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為指導。

國家治理現代化是一個以政府為主的多元主體基於共識規則參與國家、政府和社會治理活動的過程，其目的是維護一國的社會公正性、生態可持續性、政治民主化、經濟有效性和文化多樣性等戰略遠見，而實現這種戰略遠見的基本方法就是公開和參與、平等和誠信、人權和法治、透明和負責任，主要通過協調而非直接控制的方式，實現治理效率和成效。一句話，國家治理現代化追求的是良法善治。或者說，追求良法善治的過程，就是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過程。

中國治理現代化怎樣走中國道路以中國風格追求良法善治，需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指引。因此，良法善治不僅是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的本質要求，而且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的精髓。構建以良法善治為核心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應當站在全面深化改革、尊重個人權利與自由和民族偉大復興的高度，圍繞中國治理現代化所面臨的各種挑戰，直面“中國的利益要走出去，中國要保護自己的利益，中國要承擔國際責任”，探討關於良法善治的中國問題和中國道路。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建設必須回答的問題。

註釋：

- 1 《用法治觀念夯實執政根基——標註依法治國新高度》，載於《人民日報》，2014年10月23日，第2版。
- 2 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 3 陳力川：《中國怎樣當好一個世界大國？》，載於 World Democratic Forum 網站：<http://www.world-governance.org/article629.html>。
- 4 徐艷紅、袁靜、譚峰：《當前社會病態調查分析報告》，載於《人民論壇》，2014年第25期，第16頁。
- 5 同註釋。
- 6 習近平認為治國難在治“心”，國家治理需要“仁心”。見韓毓海：《回望千年治理經驗，‘改革與反改革’思維無法理解中國大歷史》，載於觀察者網：http://www.guancha.cn/HanZuoHai/2015_06_01_321612.shtml。
- 7 黃清華：《英國執行歐盟細胞指令的經驗和啟示》，載於《時代法學》，2014年第1期，第54-56頁。
- 8 黃清華：《國家治理及其現代化之我見》，載於《求知》，2014年第10期，第13-14頁。
- 9 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 10 王運寶：《方案比較：發現改革的邏輯》，載於《決策》，2014年第8期，第25-27頁。
- 11 何宗淦、梁曉飛、梁鵬：《頂層設計未明，國企改革遭遇畏難情緒》，載於《經濟參考報》，2014年6月23日。
- 12 王紅茹：《解決“農民工市民化”大城市重任在肩》，載於《中國經濟週刊》，第35期，2014年，第52-53頁。
- 13 同註3。
- 14 同註8。
- 15 習近平：《切實把思想統一到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上來》，載於《求是》，2014年第1期，第3-6頁。
- 16 俞可平：《衡量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基本標準》，載於《北京日報》，2013年12月9日理論版。
- 17 法治思維和善治思維的具體內容和要求，見黃清華：《治理術與國家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武陵學刊》，2015年第1期，第45-46頁。
- 18 同註2。
- 19 對良法善治的內涵和具體要求的理解，見：張文顯：《和諧精神的導入與中國法治的轉型——從以法而治到良法善治》，載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0年第3期，第5-14頁；李林：《大力弘揚“良法善治”的法治精神》，載於《政府法制參閱》(專報)，第111期，2007年。
- 20 鄭永年：《十八大兩週年再評價》，載於《鳳凰週刊》，2015年第4期，第7-8頁。
- 21 王香平：《十八大以來習近平同志關於依法治國的重要論述》，載於《瞭望》，2014年第12期，第11-12頁。習近平對於司法作這樣的表述，鄭永年認為突破了“以前大家理解司法是為了維護共產黨的統治”這一傳統認知。詳見註20。
- 22 同上註。
- 23 Konow, J. (2003). Which Is the Fairest One of All? A Positive Analysis of Justice Theo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1, Issue 4. 1188.
- 24 同註21。
- 25 Discussion Paper -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website of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democratic-governance/discussion-paper---governance-for-sustainable-development/>.
- 26 這個方面的研究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其一，日本的明治維新並不是日本單純的學習西方的結果，也是系統地整理和研究中國治理體系的治理經驗的結果。其二，中國歷朝歷代的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確實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值得總結。資料來源同註6。
- 27 同註20。